

附件 1

2024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递补支持”专题 (高新技术方向) 重大科技项目申报指南

(征求意见稿)

一、经费支持强度

市财政科技经费支持强度为 100 万元/项。按照事前资助、分期拨付方式,任务书签订后拨付支持经费的 60%,通过项目实施关键节点考核的,拨付立项资金的 40%。

二、项目实施期限

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—2027 年 3 月 31 日,实施期限为 3 年。

三、遴选立项规则

申报单位上一年度作为项目第一申报单位申请“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”,进入最后一轮答辩环节,但受国家财政预算投入等原因未获立项的企业,可在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研究领域和方向的范围内,结合广州本地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,提出符合广州市科技创新“十四五”规划方向的重大科技计划项目。经专家评审评议择优立项。

四、研究领域

重点支持以下九个领域:

- 1.海洋科技
- 2.半导体与集成电路
- 3.空天科技
- 4.新一代信息技术
- 5.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
- 6.新能源
- 7.新材料
- 8.先进制造
- 9.文化科技与现代服务业

五、注意事项

项目申报须与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研究领域和方向一致，并在可行性报告中说明与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相关性及区别。《项目任务书》的“预期代表性成果”，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指标，原则上不得变更和修改。“预期代表性成果”中的量化技术参数指标，验收时需出具第三方检验（检测/测试）报告。